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被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30，以下简称“天和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天和科技被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此提示：

一、被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天和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12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条第一项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因天和科技财务章与法人章遗失，尚未补办完成，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其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保证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对天和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和科技管理层未能提供往来款项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以保证往来款项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可收回性，同时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和科技存货余额为204.8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49万元。因天和科技存货存放于江苏明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斯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执行存货盘点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以保证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计价准确性，也无法保证天和科技收入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天和科技2017年度将机器设备出租给明斯特公司，本期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关注到天和科技的机器设备仍为明斯特公司在使用，但并未获取到天和科技与明斯特公司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天和科技账面也未确认该部分租赁收入。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天和科技收入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和科技实际控制人丁争喜失联并可能被拘留调查，原董事长、总经理曹京益也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天和科技原有的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业务早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理剩余存货，融资咨询业务也受到本身行业景气度下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失联的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天和科技目前已无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天和科技持续亏损。基于以上情况，天和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天和科技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天和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情况和规定，华林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天和科技目前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其股票简称前加注ST标示，证券简称变为“ST天和”，敬请投资者谨慎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被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